

# 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招生學校：

- 一、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國中部） 校址：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電話：(02)29760501 轉 142  
網址：<http://www.schs.ntpc.edu.tw/>
- 二、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校址：220093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0 號  
電話：(02)29603373 轉 822  
網址：<https://www.tgps.ntpc.edu.tw/>
- 三、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校址：24103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  
電話：(02)29800495 轉 503  
網址：<http://www.sude.ntpc.edu.tw/>
- 三、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校址：243081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2 段 255 號  
電話：(02)29098842 轉 152  
網址：<https://www.tse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第二次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	7 月 11 日(星期四)	1. 簡章公告日：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2. 本市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s://www.ntpc.edu.tw">https://www.ntpc.edu.tw</a> ) 電子公告處、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網站、新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 <a href="https://art.ntpc.edu.tw">https://art.ntpc.edu.tw</a> )公告及下載。
2	術科測驗申請及繳費	7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7 月 16 日(星期二)	1. 申請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及繳費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繳費，請至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243081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2 段 255 號)報名，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3. 鑑定費用：國中、小均為 1,500 元。
3	術科測驗	7 月 22 日(星期一)	1.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2.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4	術科測驗 鑑定通過名單查詢及 成績寄發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開放至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校網(網址： <a href="https://www.tses.ntpc.edu.tw/">https://www.tses.ntpc.edu.tw/</a> )查詢鑑定通過名單，成績另行寄發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
5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7 月 25 日(星期四)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辦理申請。
6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	7 月 29 日(星期一)	複查結果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7	術科測驗 鑑定通過學生辦理分 發、報到，並繳交入 班意願書	7 月 31 日(星期三)	1. 現場分發：鑑定通過者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入班意願書及委託書(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辦理分發。 2. 錄取報到：當日分發完成後，各招生學校於現場辦理報到。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流程圖

簡章公告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術科測驗  
所有符合報名資格學生

術科測驗報名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7 月 16 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術科測驗鑑定通過名單查詢及成績寄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術科測驗鑑定通過學生分發及錄取報到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錄取入班學生完成轉出入手續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

	三重高中 (國中部)	大觀國小	修德國小	泰山國小
七/三年級新生	12	9	12	12

-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電子公告處。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 三、新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https://art.ntpc.edu.tw>)。

## 伍、報名資格

- 一、七/三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六/二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 113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 三、降級參加聯合鑑定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術科測驗

-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二)受理報名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7 月 16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四)錄取學校：國中部分由三重高中(國中部)1校、國小部分由大觀國小、修德國小、泰山國小3校採一次分發，依考生成績高低排序進行撕榜分發，一旦完成分發報到，即不得要求更改錄取學校，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五)現場報名應填列及繳交相關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及准考證(附件二)等基本資料。
2. 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證件照)。
3. 學籍非新北市者，請準備在學證明書及3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供查閱，並繳交影本1份。
4.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準備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1份。
5.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填寫「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及下列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請繳交有效期限內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重大傷病：請繳交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或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6. 請考生現場報名時，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六)繳費方式

1. 統一於現場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費用。
2. 測驗報名費用1,5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3. 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繳費收據。
4.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相關文件，並確認已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作業。
5.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准考證

1. 准考證由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填寫准考證號碼並加蓋學校戳印後生效。
2. 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八)測驗注意事項

1.國中部分

時程	08:30   08:40	08:40   10:40	10:40   11:00	11:00   11:10	11:10   12:10	12:10   13:20	13:20   13:30	13:30   15:30
----	---------------------	---------------------	---------------------	---------------------	---------------------	---------------------	---------------------	---------------------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素描	休息	學生進場預備	創意表現	中午休息	學生進場預備	水彩
說明事項	<p>一、測驗項目：素描、創意表現、水彩</p> <p>二、測驗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p> <p>三、測驗日期：113年7月22日(星期一)</p> <p>四、測驗規定及注意事項</p> <p>(一) 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告在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校網(網址：<a href="https://www.tses.ntpc.edu.tw/">https://www.tses.ntpc.edu.tw/</a>)。</p> <p>(二) 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15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p> <p>(三) 畫板、八開畫紙、其他相關器材(噴膠、吹風機)及計時設備由主辦單位提供，非表列之攜帶物品，請勿帶入考場。各項目攜帶物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描：請自備B群鉛筆或黑色系炭筆。</li> <li>2. 創意表現：自選水彩、水墨、粉蠟筆、粉彩筆、鉛筆、色鉛筆、簽字筆等一種或多種用具。</li> <li>3. 水彩：請攜帶水彩用具。</li> <li>4. 固定紙張用品：如紙膠帶、圖釘等。</li> </ol> <p>(四) 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p> <p>(五) 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p> <p>(六)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三)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p>							

## 2. 國小部分

時程	8:30   8:40	8:40   9:20	9:20   9:30	9:30   9:40	9:40   10:40	10:40   10:50	10:50   11:00	11:00   12:0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線畫	休息	學生進場預備	彩畫	休息	學生進場預備	立體造型
注意事項	<p>一、測驗項目：線畫、彩畫、立體造型</p> <p>二、測驗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p> <p>三、測驗日期：113年7月22日(星期一)</p> <p>四、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p> <p>(一) 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告在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校網(網址：<a href="https://www.tses.ntpc.edu.tw/">https://www.tses.ntpc.edu.tw/</a>)。</p>							

- (二) 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 工具、材料、八開畫紙及計時設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請勿攜帶畫板、畫紙入場。
- (四) 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五) 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
- (六)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三)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九)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美術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3. 術科測驗各科及總分皆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4. 國中美術 7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各科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國小美術 3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總平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
5. 當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國中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排序，國小依線畫、彩畫、立體造型之成績高低排序。
6. 依學生術科測驗總分由高至低排序進行撕榜分發，並依標準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十)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開放至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校網（網址：<https://www.tses.ntpc.edu.tw/>）查詢鑑定通過名單，並另行寄發成績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

(十一)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四)。
  - (2) 准考證正本。
  -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4)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十二) 鑑定通過學生辦理分發及錄取學校報到

1. 現場分發：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如附件六，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辦理分發。
2. 錄取報到：當日分發完成後，各招生學校於現場辦理報到。
3. 成績合格學生逾期未參加分發及報到視同放棄。
4.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報到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5. 一經公告分發，學生不得因各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6.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 柒、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新北市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243081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2 段 255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招生鑑定小組於收受後以書面回覆。

## 捌、附則

- 一、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 二、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 三、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申請補發。
- 四、測驗地點不開放停車，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七)。
-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致調整考試日期、辦理方式或停辦，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九、考生填寫之通訊方式有誤(含電話、地址、信箱等)致無法聯繫，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 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 學生評量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將以此電子信箱寄送成績通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13 學年度 年級學生)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參、辦理術科測驗申請應檢附資料 (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報名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報名費用 1,5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附件二 國中版(請單面列印)**

准考證 (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撕下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勿先行撕下)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准考證 (國中)			測驗注意事項						
			時程	08:30   08:40	08:40   10:40	10:40   11:00	11:00   11:10	11:10   12:10	12:10   13:2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素描	休息	學生進場預備	創意表現	中午休息	學生進場預備	水彩	
各階段測驗請務必攜帶本證請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未經招生學校蓋戳印者無效			一、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網站。 二、測驗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三、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四、畫板、畫紙及其他相關器材由主辦單位提供，非下列之攜帶物品，請勿帶入考場。各項目攜帶物品如下： (一) 素描：請自備 B 群鉛筆或黑色系炭筆。 (二) 創意表現：自選水彩、水墨、粉蠟筆、粉彩筆、鉛筆、色鉛筆、簽字筆等一種或多種用具。 (三) 水彩：請攜帶水彩用具。 (四) 固定紙張用品：如紙膠帶、圖釘等。 五、請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 (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 六、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簡章附件三)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七、其餘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測驗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手機)：									

國小版(請單面列印)

准考證 (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撕下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勿先行撕下)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 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第二次招生鑑定 <b>准考證 (國小)</b>			<b>測驗注意事項</b>								
			時程	8:30   8:40	8:40   9:20	9:20   9:30	9:30   9:40	9:40   10:40	10:40   10:50	10:50   11:00	11:00   12:00
各階段測驗請 務必攜帶本證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未經招生學校蓋戳 印者無效			項目	學生 進場 預備	線畫	休息	學生 進場 預備	彩畫	休息	學生 進場 預備	立體 造型
			一、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網站。 二、測驗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三、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四、工具、材料、八開畫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請勿攜帶畫板、畫紙入場。 五、請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 五、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簡章附件三)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七、其餘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測驗地點：新北市泰山區 泰山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手機)：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故意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卷(畫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答案卷(畫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強行攜出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於測驗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於測驗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測驗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 三、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舉例如下：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四、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耳機、智慧型眼鏡、小米手環、Apple Watch 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計時器、呼叫器、收音機等。
- 五、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

附件四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子信箱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國中/國小)							
	(素描/線畫)	(創意表現/彩畫)	(水彩/立體造型)	總分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鑑定結果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受理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填妥本表。
  - (二)准考證正本。
  - (三)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四)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五、複查程序由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六、複查結果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

附件五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 申請學校	國中、小	准考證號碼	(免填列)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 年 班		
上傳有效期限 內之證件 (擇一)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		重大傷病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申請 服務項目	環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轉成點字檔 <input type="checkbox"/> 誦讀題目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騰、代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卡)	
	其他	(請說明)	

附件六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分發/報到委託書

本人(正取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分發/報到，特委託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分發/報到相關事宜。本人願意遵守所有分發/報到規範，如未於分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分發/報到資料完成分發/報到程序，視同未分發/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交通路線圖

一、地址：243081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2 段 255 號

二、聯絡方式：(02)29098842 轉 152

三、交通資訊：



#### ※高速公路

國道 1 號(一高) 33 公里往泰山方向出口下交流道，然後右轉楓江路/左轉明志路/右轉泰林路往林口方向 50 公尺即可抵達。

#### ※搭乘公車

1. 搭乘公車 616、786、858、898、918
2. 於泰山國小站下車
3. 走過天橋即可抵達。

※因本校校園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位。